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辽科协发〔2025〕2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 作品大赛（辽宁赛区）的通知

各市科协、教育局及相关单位：

为动员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参与科普创作，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将举办第十一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辽宁赛区）（以下简称大赛）。大赛重点围绕“智慧·安全·环保”三大主题，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健康等领域的科研应用与普及，考查青少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实践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月-2025年5月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辽宁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辽宁省科学技术馆

三、赛制设置

设立“创意作品”及“科普实验”两个单元

科普实验单元竞赛：采取学校推荐、市级初赛选拔、省级复赛模式。

创意作品单元竞赛：采取官网申报、网上初评选拔、省级复赛模式。

四、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中學生，指就读于初中、高中（含职高、中专）的全日制學生。

第二类为大学生，指就读于大学（含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的全日制學生。

五、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5年1月。下发大赛通知，发布大赛方案（附件1）及名额分配（附件2）等文件，开展竞赛宣传工作。

（二）申报阶段：2025年2-4月。市级单位和各高校组织参赛學生登录官方网站注册上传作品。

(三) 竞赛阶段：2025年5月。举办市级初赛、省级复赛，评选产生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

(四) 决赛阶段：2025年8月。由中国科技馆举办全国总决赛。

六、参赛官网

参赛团队可通过大赛官方网站（<http://kepudasai.cdsm.cn/#/>）了解详情并注册参赛。

- 附件：1. 第十一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辽宁赛区）方案
2. 第十一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各市最低参赛数量分配表（中学组）



附件 1

第十一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辽宁赛区) 方案

一、活动背景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旨在动员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参与科普创作,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自 2013 年起已成功举办十届,在全国各大中专院校及中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为更好地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等相关要求,第十一届大赛重点围绕“智慧·安全·环保”三大主题,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健康等领域的科研应用与普及,考查青少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实践能力。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5 月

三、组织机构

(一) 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辽宁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辽宁省科学技术馆

(二) 组织机构

1. 组织委员会：由主办、承办单位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大赛总体统筹、审议和修订大赛章程、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大赛相关工作事项等。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辽宁省科学技术馆。

2. 专家委员会：由赛事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科学教育等领域专家组成，包括主任1人、副主任2人及委员若干，负责根据全国大赛章程，各项目各组别命题规则和评审标准，参与大赛评审和裁判工作，审查参赛作品的科技伦理和学术规范等。

3. 监审委员会：由赛事承办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督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等组成。负责审核大赛评审纪律，对大赛全过程监督及申诉仲裁，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等内容，对各流程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

四、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中学生，指就读于初中、高中（含职高、中专）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类为大学生，指就读于大学（含大专、本科、研究生）的全日制学生。

每支参赛队伍由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组成。其中，每支队伍的参赛选手人数根据不同赛事项目组别而不同。初赛、复赛队伍指导老师需为全日制学校指导老师，人数根据不同项目组别而不同。

五、竞赛项目

大赛设创意作品和科普实验两类项目。

1. 创意作品项目：突出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分为大学组和中学组，鼓励学生在相关背景下发现身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设计系统模型，创作相关作品。

2. 科普实验项目：突出任务驱动，将竞赛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引导学生面向未来，利用指定材料，自行设计并搭建装置，在指定区域完成预设任务。

六、赛程设置

大赛整体赛程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1. 初赛：参赛队伍按要求登录官网提交创新作品或视频，市级赛区组织开展科普实验项目比赛；省级赛区组织专家开展创意作品项目线上初评，最终确定进入复赛的队伍。

2. 省赛：辽宁省科学技术馆组织，复赛队伍按任务进行现场赛事，确定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队伍。

3. 决赛：中国科学技术馆组织，以实验制作、作品演示或现场答辩等形式开展比赛。

七、进度安排

1. 启动阶段：2025年1月。发布大赛通知和方案，各赛区承办单位申报及确定。

2. 竞赛阶段：2025年2-5月。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广泛开展赛事活动；分别组织项目审查、初赛、复赛并选出晋级决赛的代表作品。

3. 决赛阶段：2025年8月。参加全国总决赛。

八、奖项设置

（一）初赛奖项设置

市级初赛赛区奖项设置由各赛区参照省级复赛奖项设置自行确定（获奖文件和裁判员名单需报大赛组织委员会备案）。

（二）复赛奖项设置

各组命题按照入围省级复赛作品数量的30%、30%和40%设置一、二、三等奖，复赛获得一等奖团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根据各市和高校组织比赛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九、纪律监督

监审委员会负责对大赛全程进行监督，监督内容涵盖程序的合理性、评审的公正性等方面。在赛程中，若发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或接到任何投诉、问题反映，监审委员会将及时展开调查并协调解决。监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单位作出相应答复，并对解决问题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以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与公平公正。

十、意识形态防控工作要求

大赛将严格遵循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全面做好竞赛前、中、后期的意识形态引导工作。秉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重点聚焦竞赛评审的关键环节，构建学校、市级单位、省级单位三方联动的联合引导与防御机制。同时，积极制定市级赛区比赛各阶段的意识形态预防预案，全方位保障大赛稳妥且安全有序地开展。

十一、工作要求

1. 组织发动与宣传监管。各市级竞赛组织单位需高度重视大赛组织工作，积极动员辖区内中小学及高校踊跃参赛，同时引导学校针对参赛队伍开展培训指导。充分借助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推广大赛活动，全面加强本市级竞赛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2. 机构设立与赛事把控。各市级竞赛组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大赛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具体工作。对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切实保障大赛的公平、公正、公开。

3. 校内动员与活动配合。各有关学校需按照大赛时间进度要求，做好校内学生的组织动员工作。通过线下活动、校园网络等多种渠道，开展校内宣传推广。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参与并落实大赛相关活动。

附件 2

第十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辽宁赛区) 各市最低参赛数量分配表
(中学组)

| 城市 | 创意作品单元 (最低) | 科普实验单元 (最低) |
|-----|----------------|----------------|
| 省直 | 5 项 | 20 支参赛队 |
| 沈阳 | 10 项 | 60 支参赛队 |
| 大连 | 10 项 | 60 支参赛队 |
| 鞍山 | 5 项 | 20 支参赛队 |
| 抚顺 | 5 项 | 30 支参赛队 |
| 本溪 | 5 项 | 20 支参赛队 |
| 丹东 | 5 项 | 15 支参赛队 |
| 锦州 | 5 项 | 15 支参赛队 |
| 营口 | 5 项 | 30 支参赛队 |
| 阜新 | 5 项 | 15 支参赛队 |
| 辽阳 | 5 项 | 15 支参赛队 |
| 铁岭 | 5 项 | 15 支参赛队 |
| 朝阳 | 5 项 | 15 支参赛队 |
| 盘锦 | 5 项 | 60 支参赛队 |
| 葫芦岛 | 5 项 | 15 支参赛队 |
| 合计 | 85 项 | 405 支参赛队 |

备注：大学组不设名额限制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